淄博市张店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文件

张市容〔2019〕36号 签发人：姚文涛

 （B）

关于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89号提案的答复

贾艳萍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，落实垃圾分类》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切实改善人居环境，2019年开始，张店区将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要求，试点推行垃圾分类工作。按照四分法，将生活垃圾分为有害垃圾、易腐垃圾、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，实行分类投放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。目前，《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已制定，正在征求意见。下一步工作中，我们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引导，在每个镇办打造一个示范小区，配备垃圾分类容器，试点推行垃圾分类，按照“试点先行、先易后难，循序渐进”的步骤，逐步在全区推广。

感谢您对环卫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淄博市张店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

2019年6月15日

联系单位及联系人：张店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 马晴晴

联系电话：0533-6071308

抄送单位：区政府工作督查服务中心、区政协提案委。